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可疑交易舉例

### 1. 現金交易

- a) 超過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所定之最低限額之大額現金或支票存款及提款之交易（包括外幣、證券買賣、匯款及兌換，下文同），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b) 在短時間內頻頻作出之交易及伴以大額現金或支票之存款及提款，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c) 在不同場合作出現金存款交易（結構交易），每次所涉及金額都並不顯著，但所有這些存款之總和則成為非常大的金額。結構交易通常會牽涉到多於一個客戶。
- d) 以細小面值硬幣或紙幣（包括外幣）作大額存款或兌換之交易，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e) 同一日在不同分行就一賬戶所進行之多項交易，金額則低於限額以避監察。
- f) 大量現金存入夜間保管設施或迅速增加金額之交易，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g) 分行的現金交易較平常的大幅增加（總行的統計數字應可察覺分行異常的現金交易）。
- h) 客戶的存款中有偽鈔或偽造票據。

### 2. 開立新賬戶

- a) 交易涉及客戶被懷疑嘗試以虛假名稱或他人名義開戶（包括因缺乏身份證明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開戶之個案）。
- b) 客戶拒絕提交他們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個案（包括客戶在沒有合理原因下希望以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外之方法建立他們的身份之個案）。
- c) 在沒有合理原因下，客戶只願意遞交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而拒絕提交有關文件的正本之個案。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客戶提供可疑的或不清楚的資料之個案。
- e) 客戶以他人名義開戶之個案（包括銀行職員在個人身份鑒別程序中發現辦理開戶手續者姓名與賬戶持有人的名稱不同）。
- f) 交易涉及賬戶被懷疑以虛假名稱或他人名義開立，特別是賬戶開立後銀行職員與客戶聯絡時懷疑其個人身份證明資料（地址、電話號碼等）有別於開戶時所提交者。
- g) 交易涉及賬戶被懷疑以不存在之公司名稱開立，尤其是賬戶開立後銀行職員與那些公司聯絡時懷疑其身份證明資料（地址、電話號碼等）有別於開戶時所提交者。
- h) 交易涉及客戶把月結單寄到他們本身地址包括郵政信箱以外之目的地，或拒絕銀行把任何通知寄到他們的地址，除非銀行職員知道交易合理。
- i) 交易涉及客戶嘗試開立多個賬戶，除非銀行職員知道交易合理。
- j) 客戶希望開立多個似乎與其業務種類（包括涉及名義上的交易）不符的受託人或客戶賬戶。
- k) 賬戶以一外幣兌換商名義開立，並其後接受結構性的存款。
- l) 增加使用保管箱、有關連人員增加使用以存入或提取密封之包裹。

### 3. 透過現存賬戶之交易

- a) 交易涉及賬戶在開立後短期內用作大額提存，然後賬戶被取消或因其他交易暫停，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b) 經常性大額款項提存之交易，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c) 交易涉及客戶使用賬戶作經常性匯款給多位人士，特別是客戶剛於匯款前存入賬戶大額款項，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交易涉及客戶使用賬戶從多位人士收到經常性匯款（尤其是客戶剛於收到匯款後從賬戶作大額匯款或提款），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e) 交易涉及賬戶於長時間內不活動及突然作大額提存，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f) 客戶似乎在同一地區的多間機構開設有賬戶，特別是當機構察覺客戶通常是從這些賬戶集中存款，才要求將資金轉往他處。
- g) 多名客戶同一時間一起要求不同的出納員處理大額現金交易或外匯交易。
- h) 公司代表逃避與機構接觸。
- i) 專業公司利用客戶賬戶或公司內部賬戶或信託賬戶存入的現金或可轉讓票據數額大幅上升，特別是假如這些存款迅速在其他公司客戶及信託賬戶間轉帳。

#### 4. 與投資有關的交易

- a) 購入證券而交由金融機構保管，此等交易似乎與客戶之業務不符。
- b) 透過信託基金或類似之中介人進行證券交易，其金額甚大並以現金支付，或交易透過與客戶無關之離岸實體進行。
- c) 客戶購入不記名股票，特別是由離岸實體發出之股票，而且保管或控制此等股票之情況不明。
- d) 客戶以第三者支票或從第三者收到的匯款結算證券買賣之交易，除非銀行職員認為交易合理。
- e) 沒有明顯目的或在不尋常的情況下買賣金融工具。
- f) 與人所共知的販毒地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附屬公司或聯號進行對銷存款/貸款交易。
- g) 客戶要求提供投資處理服務，以外幣或證券進行，而資金來源並不明確或與該客戶的業務不符。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5. 跨境交易

- a) 交易涉及客戶提供有關其海外匯款之資料被懷疑為偽造或不明確，特別是客戶所提供有關匯款目的地、匯款目的、匯款涉及某些銀行分行等之資料不合乎情理。
- b) 客戶於短時間內作經常性大額海外匯款之交易，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c) 在不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客戶寄出或接受大額海外匯款之交易。
- d) 客戶頻頻作出訂購或兌現大額旅行支票或匯票之交易（包括以外幣為單位），除非銀行職員知道交易合理。
- e) 交易涉及客戶處於未與國際反洗錢活動合作的地區“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CCTs）”，除非銀行職員知道該交易合理。
- f) 客戶與處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有載運違法藥物地區之伙伴（包括公司）進行交易，除非銀行職員知道該交易合理。
- g) 交易涉及處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載運違法藥物地區的對手（包括公司）轉介之客戶，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6. 貸款交易

- a) 客戶突如其來地償還逾期貸款之交易、提早償還未到期貸款之交易、或對其他銀行服務（例如信用卡）作出超付，除非銀行職員鑒於客戶的職業、業務詳情及其他因素認為交易合理。
- b) 要求將資產抵押予機構或第三者，以便獲得貸款，但資產的來源不詳或資產與客戶的情況不符。
- c) 客戶要求機構提供或安排資金，但客戶在有關交易所提供資金的來源並不明確，特別是其中涉及物業。
- d) 客戶不願意或拒絕說明貸款的目的或償還款項的來源，又或提供一個可疑的目的或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7. 其他交易

- a) 交易牽涉到銀行要求客戶解釋或提交資料，以證明交易原本受益人的身份，或証實客戶是為本身而作出此等交易時，客戶拒絕其要求。交易包括客戶代表作出的或預期客戶以外之其他人受益的交易。
- b) 由銀行職員或其親屬安排之交易，目的為使不知名的人士受益。
- c) 交易涉及客戶不尋常地強調有關交易的保密及客戶嘗試要求、強迫或賄賂銀行職員不向當局報告有關交易。